



---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9(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切实执行各项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  
报告义务**

**秘书长的说明**

附上 2003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十五次会议的报告。按照主席们的要求，将人权条约机构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的报告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 A/58/150。



## 人权条约主席第十五次会议的报告

### 摘要

依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78 号决议，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主席们审议了第十四次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并审查了与条约机构工作有关的最近事态发展。他们听取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年度呼吁的现状以及加紧支持条约机构并增加其效率的方案的情况。主席们与非政府组织、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各部、基金、方案的代表、缔约国代表、以及人权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成员举行了会议。他们与出席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咨询服务方案工作组的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主席第十次会议的人员举行了第五次联席会议。主席们通过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十节。人权机构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2003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日内瓦）的报告业经主席们审议，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大会在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决议第 8 段中鼓励各项人权条约缔约国和各条约机构审查报告程序，以便找出更协调一致的办法，精简这些条约规定的报告要求，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支持该项工作，包括酌情提出建议。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十五次会议的这份报告载有关于第 57/30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信息。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4	4
二. 人权副高级专员的讲话 .....	5-7	4
三. 对以前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审查与条约机构的工作 有关的最近发展 .....	8-13	5
四. 2003 年度呼吁及 2002-2004 年支助人权机构和条约机构 的方案的情况 .....	14-15	6
五. 条约机构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16-18	6
六. 条约机构与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各部、基金和方案合作 .....	19-27	7
七. 与人权委员会及其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合作 .....	28-33	8
八.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和特别程序第五次联席会议 .....	34-36	9
九. 与缔约国进行非正式协商 .....	37-43	10
十. 建议 .....	44-57	11
附件		
一. 人权条约机构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的报告 .....		14
二. 主席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		23
三.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十五次会议和缔约国之间非正式协商议程 .....		24
四. 主席第十五次会议与会者名单 .....		25

## 一. 引言

1.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78 号决议召开，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举行。在此之前，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了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该次会议的报告见附件一）。主席们除了审议第十四次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外，还被要求讨论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7/387）和 2003 年 5 月 4 日至 7 日在列支敦士登马尔本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改革问题集思广益会议的报告（HRI/ICM/2003/4-HRI/MC/2003/4）所载的构想。

2. 下列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出席了会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费里德·阿贾尔；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维尔吉尼亚·博诺恩·丹丹；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彼德·伯恩斯；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雅各布·德克雅各布·德克；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扬·迪亚科努。

3. 人权副高级专员贝尔特朗德·拉姆查兰在 2003 年 6 月 23 日宣布会议开幕。

4. 德克先生当选为会议主席兼报告员，伯恩斯先生当选为副主席。在开幕会议上，主席们通过了议程（HRI/MC/2003/1）和拟议工作方案。

## 二. 人权副高级专员的讲话

5. 副高级专员在开幕词中感谢各位主席献身服务，专心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他对大会在 2002 年 12 月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表示欢迎。他指出，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日益得到区域和国家的法院和法庭的赞扬，并指出有几个委员会已经建立机制来落实其结论意见。

6. 副高级专员提请注意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几项主动行动，这些行动的目的在于帮助各国履行其报告义务并执行条约机构的建议。其中包括 2002 年 8 月在基多举办一个试验讲习班来落实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2003 年 5 月在特古西加尔巴举办关于编写报告提交条约机构的一个区域训练班；把支助事务处的一名工作人员调到高级专员驻智利圣地亚哥区域顾问办事处。他强调办事处正在努力争取足够的资源，来支持条约机构的工作并加强请愿股的编制。自从上次会议以来，已经对办事处的结构做出一些改变，包括成立一个对外关系处和一个特别程序处。

7. 谈到秘书长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关于加强人权构想，副高级专员指出这些构想目的是在国家一级加强人权，尽量发挥人权条约制度的潜能，扩大特别程序的工作，并简化办事处的管理。关于第二个目标，副高级专员叙述办事处如何努力确保同条约机构、缔约国、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进行广泛、包罗一切的协商，

包括在列支敦士登举行的集思广益会议。他感谢主席们向高级专员提出各自委员会对秘书长各项构想的书面意见，并对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的各点协议（见附件一）表示欢迎，认为是对目前的协商提出的建设性意见。下列各点建议尤其重要：各项结论意见和建议互相参照，合作编写一般性建议和意见，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能力建设，结论意见的后续行动，鼓励及时提出报告。他还指出，委员会间会议对秘书长关于体制改革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关切问题和目标虽有同感，但一致认为扩大核心文件并根据条约提出针对性的报告，以求达到这些目标，比较适当。

### 三. 对以前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审查与条约机构的工作有关的最近发展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指出，该委员会发展情况的资料载于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的报告和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HRI/MC/2003/2），强调人权机构主席会议作为讨论共同关切问题的论坛的重要性和用处。

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报告说，该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通过了一项关于千年目标及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声明。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用水权利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并召开会议广泛讨论食物权利。委员会目前正在拟订关于两性平等和工作权利的一般性意见，以及一项关于文化权利的声明。2003 年 5 月，监测教育权利联合专家组在巴黎开会，该专家组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公约与建议委员会的成员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将于 2003 年 11 月举行一次后续会议。还预定在 11 月与缔约国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委员会赞成与其他条约机构更密切合作，并就其对第 3 条的一般性评论，征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

1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报告说，委员会曾经与非政府组织、缔约国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成员举行一次专题辩论，讨论基于血统的歧视。还通过了关于武装冲突对人权的影响一项声明。委员会一直与包括国际法委员会在内的其他机构积极协作。在委员会 2003 年 8 月会议期间，将与缔约国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委员会因为不能召集一个会前工作组，所以没有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之前，起草问题清单，送交各缔约国。委员会愿意收取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资料。

11. 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报告说，第 20 条规定的调查已有一项在 2002 年完成，另一项预定在 2004 年完成。这种调查需要大量的财政资源，所以能够进行的调查为数有限。委员会还完成了关于在面对恐怖主义威胁的情况下尊重人权的义务的一项声明，这项声明已经送交各缔约国。委员会已经成立一个不交报告问题工作组，结果已有一个未交报告的国家提交了一份报告。这个会前工作组将于 11

月着手编写一个问题清单，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之前送交缔约国。一如既往，禁止酷刑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和高级专员将于 2003 年 6 月 26 日支助酷刑受害者国际日发表一项联合声明。

1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表示，委员会将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与报告逾期五年以上的缔约国举行一次会议，讨论鼓励提交报告的办法。在筹备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司已经编写一份不交报告缔约国的概况说明。作为一项例外和临时措施，委员会鼓励迟交报告的缔约国把所应提交的多份报告合并成为一份报告；此外，委员会还在 2002 年举行一届特别会议，来审查 11 个缔约国的报告。委员会目前正在编写一项关于临时特别措施（第 4 条第 1 款）的一般性建议，而专家们也在编写背景文件，用于其他问题的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已经成立一个任择议定书常设工作组。最后，主席们指出，他们与该司和人权专员办事处加强协作，因而得到质量更高的支助。

13. 儿童权利委员会说，有数量很多的报告等待委员会审查，是值得关切的一个问题。提出大量逾期的报告将加重积压的工作，提出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的报告也会造成同样情况。委员会的成员最近从 10 名增加到 18 名，已经开始讨论有无可能成立若干平行的分院/工作队/分组，来审查更多的报告。关于秘书长的各项建议，委员会认为应该着重加强现有的机制（例如核心文件），而不着重根本的改变（例如准许提出单一的报告）。

#### **四. 2003 年度呼吁及 2002-2004 年支助人权机构和条约机构的方案的最新情况**

14. 秘书处扼要说明如何努力执行在 2002 年筹到预算外资金的各项活动，并说明 2003 年度呼吁的重点。在 2002 年收到的预算外资金用于提供更多的人力资源来为条约机构服务。结果减少了缔约国报告的提出与审查的间隔时间和信函处理方面的耽搁。对条约机构与缔约国的非正式会议、第一次委员会间会议和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2 年 9 月的讨论日，也提供了财务支助。

15. 2003 年的优先项目包括支助文件处理股、条约机构建议股、马尔本集思广益会，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秘书长关于对儿童的暴力的研究，并加强与条约机构各项建议后续行动有关的活动。应该有经费帮助各位主席参加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

#### **五. 条约机构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6. 主席们在 2003 年 6 月 24 日与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一次会议。

17. 主席们与非政府组织讨论的重点是：采取措施解决不交报告和迟交报告的情况，采用条约机构的建议来增加技术合作的效率，并加强国际性与全国性非政府

组织在报告程序方面的协调。各方普遍同意，在政府和民间社会内部加强国家一级的能力，对于执行人权条约义务、包括提交报告的义务，至为重要。

18. 有几位发言者讨论了加强条约机构系统的问题，并推崇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的报告。他们提出了下列问题：如何定期订新扩大的核心文件，为何不能把非政府组织的资料纳入条约机构秘书处编写的所有国家情况摘要/分析，各委员会如何断定一份报告已经逾期“很久”，以便展开未提交报告的程序。非政府组织还关切到，关于条约机构改革问题的讨论太过集中于提交报告的问题，它们鼓励各位主席扩大辩论的范围，以包括如何加强人权条约机构整个系统，而且更具体地包括在国家一级加强人权条约的执行。

## 六. 条约机构与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各部、基金和方案合作

19. 2003年6月25日，主席们与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各部、基金和方案的代表会晤。

20. 新闻部的代表讨论了一些条约机构和政府提出的关于条约机构各届会议新闻稿的问题。她建议条约机构或其秘书处在新闻稿发布之前设法核查稿件，以求正确无误，因为该部将不扩大人员编制。

21. 国际劳工局的代表高兴地看到人权专员办事处启用一部电子邮递名录服务机，及时传达其意见/评论，可以随时将其送到外地办事处。该局正在加强其培训工作，特别法官的培训，并提请注意将于2003年9月在马尼拉举行的一项活动。他号召联合国系统的所有行动者进行合作，以加强人权统一制度的概念。他敦促条约机构对该局所提供资料的用处，提出反馈意见。他高兴地看到一些条约机构指派了联络员。关于提交报告，这位代表建议说，提交该局的报告可以用作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的一部分内容。

22.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特别指出如何努力采取一种根据权利制订方案的办法。儿童基金会最近着手评价它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合作情况，显示这种合作加强了它的国家方案的工作。她提请注意必须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而对这种行动来说，具体而现实的建议至为重要。委员会的建议，为实际的行动，包括制订新的国家方案，提供了一个框架。她还指出报告制度可以就敏感的人权问题进行对话。儿童基金会不赞成允许国家提出单一的报告。

23.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代表形容如何努力把人权观点纳入本身的工作，以便支持各国政府采取一种根据人权发展保健的办法，并促进获得保健的权利。卫生组织在汇报和监测过程的所有阶段都发挥了作用，包括协助编写报告和执行结论意见。它与某些条约机构进行协作，特别是在生殖保健和性健康方面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协作。卫生组织鼓励采用一贯的后续行动，一般性评论/



建议的统一格式和报告的统一准则和程序。还可以鼓励条约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与根据宪章建立的机制取得更密切的联系。

24. 人口基金的代表指出，已经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编写了背景报告，人口基金欢迎对这些报告提出反馈意见。各项一般性意见/建议，连同如何将其纳入国家方案的解释性说明，已经转递给人口基金各个外地办事处。人口基金还着手拟订根据权利制订方案的办法，并且正在审查在何种程度上可以把这些权利进一步纳入基金的工作。基金目前打算集中精神在根据权利制订方案的办法方面从事能力建设。

25.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指出，它的人权战略新草案将由大会在 10 月份审议。它正设法在其主管领域内，通过教育和研究，对人权做出更大的贡献。因此，在人权教育方面，它的战略草案注重监测和订立标准，并加强伙伴关系。它认为加强合作，尤其是与条约机构加强合作，是一个优先事项。

2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也强调合作的重要性和人权与难民法之间的互补性。他指出，各项人权条约对不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境内的流民提供基本的保护。他促请所有条约机构充分并适当地注意难民、国内流民和其他流民的问题。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对各个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建议进行一次调查，以便提出更好的、有重点的意见。条约机构各项实用而具体的结论意见/建议对难民专员办事处也有帮助。他鼓励条约机构采取一贯、平衡的办法。人权专员办事处愿意全力支持人权条约机构，并协助起草一般性意见/建议。

27.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的代表指出，艾滋病规划署认为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缺乏保护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她注意到各方广泛承诺处理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而这个问题目前被置于人权的框架内。但是她指出，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评论中没有广泛地反映这个做法，不过有些国家已经采用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一些结论意见/评论，作为制订方案和立法的指南。她对委员会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儿童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表示欢迎，并保证艾滋病规划署将支持各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

## 七. 与人权委员会及其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合作

28. 2003 年 6 月 25 日，主席们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扩大主席团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举行会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纳贾特·纳贾吉大使介绍了扩大主席团的成员以及亚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西欧和其他国家等区域集团的协调员（非洲集团的代表致歉不能出席）。



29. 主席特别说明第五十九届会议某些方面的情况，并指出把可用时间尽量用于讨论的战略和在 1 月份选举委员会主席团的办法，都很成功。她扼要说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改变，例如为重要人物举行高级别部分会议并使特别程序负责人与委员会成员进行互动性对话。她还指出，有若干项任务已经延长期限，还有若干国家的局势从项目 9（违反行为）移到项目 19（技术援助）去讨论。将于 2003 年召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一项任择议定书的工作组，因此没有延长这个问题的独立专家的任务。

30. 主席感到特别高兴的是，四个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主席，按照主席们在 2002 年会议上的建议，接受扩大主席团的邀请，在本届会议上讲话。人权委员会考虑到条约机构在委员会每届会议一个特定的议程项目下发挥有效功能，从而让国家和非政府组织都有机会评论各委员会的工作。人权委员会还通过了若干项决议，要求条约机构在执行这些决议方面发挥直接或间接的作用。

31. 主席强调人权委员会和条约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目标一致。虽然人权委员会是个政治机构，而条约机构则是专家机构，但近年来已经证明，在很大的范围内，可以进行合作与对话。

32. 人权委员会两位副主席也认为，委员会与条约机构的密切关系是确保各机构工作的连贯性的必要条件。他们两人都表示缔约国很重视各条约机构的建议，并鼓励提出建设性的批评。

33. 小组委员会主席介绍该机构的工作，详细说明小组委员会收到的许多文件和声明，包括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文件和声明。小组委员会关于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工作文件值得条约机构特别注意。必须设法加强各机构的互动，并将研究报告转递给各条约机构。主席还强调需要与会员国经常对话，借以交流意见。

## 八.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和特别程序第五次联席会议

34. 联席会议由人权捍卫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希纳·吉拉尼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德克先生共同主持。开始讨论时，由皮涅罗先生致辞。他被秘书长任命为带头研究对儿童的暴力的专家。皮涅罗先生说明他在编写研究报告期间所进行的协商过程和研究报告所要讨论的主要题目。各位专家和主席强调必须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背景来处理对儿童的暴力，并讨论买卖有毒废料等环境问题与对儿童的暴力之间的联系，以及全球化如何影响对儿童的暴力行为。有一位专家还建议皮涅罗先生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在其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8 号决议中促请人权专员办事处、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召开的防止暴力与人权问题国家专家协商会。另一位专家则鼓励皮涅罗先生提出实用性而非学术性的报告。

35. 会议接着审议全球化问题。秘书处提出了关于全球化与人权问题的一份背景文件，其中概述一些全球化过程，并指出一些人权起点，使全球化为所有的人谋福利。许多专家接着依次发言。有几位专家特别指出必须强调全球化对文化权利的享受的影响，指出全球化可能威胁到文化的多样性。同样，全球化对政治权利也有消极的影响，民主逐渐消退，因为决策是在全球一级进行，而不在国内一级进行。其他专家强调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事件改变了全球化的途径，在现阶段必须扩大全球化的讨论范围，以包括反恐怖主义的问题和多边决策所面临的威胁。有些专家指出，全球化的各种过程，例如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必须明确承认并尊重人权的规范和标准。还有其他专家指出，跨国公司应承认它们有责任促进并保护人权。有一位专家警告不要给全球化下太广泛的定义，因为那样可能减少这个辩论的适当性。

36. 几位专家认为需要采取行动应付全球化。有些专家指出需要制订人权影响评估方法，以供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条约机构使用。几位专家建议可以在全球化背景下制订人权的行为守则。联席会议主席总结讨论，并请与会者建议主题，供明年联席会议讨论。专家们建议讨论各种反恐怖主义措施及其对人权和法治的影响。<sup>1</sup>

## 九. 与缔约国进行非正式协商

37. 在第十五次会议期间，主席们于 2003 年 6 月 26 日与缔约国进行非正式协商。

38. 缔约国欢迎条约机构努力提高它们与缔约国进行协商的水平，并未雨绸缪地参加秘书长的报告发起的目前加强人权条约系统的进程。各方一致认为，虽然不提交报告是个严重的问题，但改革工作应该着眼于提高整个系统的效率并加强国家履行条约义务的情况，包括定期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义务。大多数缔约国赞同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的立场，认为单一报告不是处理条约机构面临的挑战的最有效方法，不过它们指出，对小国来说，单一报告也许仍是一种可供选择的办法。它们还指出，虽然不能接受单一、简要的报告，但是符合各个条约机构关于提交报告的所有准则的单一报告，长远来说，也许是一种可以考虑的办法。在这方面，有一个缔约国说明该国正在努力建立一个容易订新资料的电子数据库，作为该国编写报告的基础。

39. 缔约国表示坚决支持提交扩大的核心文件以及有针对性和重点的定期报告，并统一报告的准则。核心文件除了目前所载的资料之外，还可以载有关于执行条约的基本措施和各项条约共有的实质性人权问题的资料。缔约国赞成提交有针对性的定期报告，这种报告应着重过去各项意见/建议的执行情况，新的事态发展和条约机构在问题清单上所列的优先关切问题。它们还认为，统一的报告准则，制定报告的编写方法、格式和长度，将有助于编写报告的过程。

40. 它们认为，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极为重要，有助于解决不交报告的问题，同时改进各项人权条约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它们建议人权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发挥协调作用。

41. 几个缔约国发言支持委员会间会议作为一个论坛，让更多的条约机构专家参与讨论如何提高条约机构系统的效率。它们认为，各条约机构之间进行更广泛的讨论，是使其工作方法更加协调一致并制订“最佳做法”步骤的先决条件。它们建议委员会间会议与缔约国进行非正式协商。

42. 许多缔约国认为人权条约机构系统应该得到联合国经常预算更大比例的经费，建议的各种提高人权报告制度效率的措施需要更多的财政资源。有一些缔约国要求把这个问题提交大会。有些缔约国表示赞成为所有条约机构专家设立适当的酬金。

43. 几个缔约国强调条约机构与缔约国之间的协商性对话应以缔约国的报告为主要基础，要求说明条约机构如何使用非政府组织的资料。几个缔约国建议，为求透明客观起见，应该把非政府组织的一切资料转递给各有关缔约国。若干缔约国表示关切的是，有关缔约国报告审查情况的新闻稿有时候并不正确，甚至耸人听闻，所以建议各条约机构设法确保这种新闻稿的正确性。

## 十. 建议

### 关于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建议

44. 主席们第十五次会议重申 2003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举行的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达成的协议要点，这些要点载于本报告附件一。主席们要求人权条约机构对这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在 2004 年 6 月第十六次会议报告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45. 各机构主席强调需要向各条约机构提供足够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使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和主席们第十五次会议所建议的各项加强人权条约系统的措施能够执行。

46. 主席们还建议人权专员办事处和提高妇女地位司探讨以各种方法和手段来加强合作与协调，特别是在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方面，以便确保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的有关建议得到切实执行。

### 问题清单和会前工作组

47. 主席们在第十五次会议注意到，各缔约国强调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的报告之前，先提出问题清单，是有用的，因此建议各条约机构统一其关于会前工作组和问题清单的办法。

48. 主席们还建议每个条约机构召集一个会前工作组，负责起草这些问题清单。该工作组应适当地提前开会，以便有关的缔约国可以有足够的时间提出书面答复。主席们还建议会前工作组尽可能包括负责编写每届会议所要审议的每份缔约国报告的个别国家报告员。

49. 主席会议进一步建议，在起草问题清单时，各条约机构把重点放在要求提供优先关切事项和新的事态发展的资料，如果是定期的报告，则要求提供各项结论意见/评论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 委员会间会议

50. 主席们注意到，委员会间会议提供一个进行讨论的宝贵论坛，并使各条约机构有机会拟订连贯一致的步骤来处理实质性的人权问题，因此建议委员会间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紧接在主席们的年度会议之前召开，这两个会议在同一个星期之内举行。主席们还建议委员会间会议的议程开列对所有条约机构都有影响的具体实质问题。按照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的建议，主席们建议在 2004 年举行的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审查关于扩大核心文件的准则。

51. 主席会议建议主席会议集中讨论技术性和组织方面的问题，并继续负责与缔约国、人权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以及其他合作伙伴、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对话。

#### 秘书长关于对儿童的暴力的研究

52. 主席们建议各条约机构制订程序，使它们可以对秘书长关于对儿童的暴力的研究做出积极的贡献。他们还鼓励独立专家与条约机构会晤，使它们了解这项研究的进展。

#### 与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合作

53. 主席们建议继续与人权委员会的扩大主席团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主席发展合作关系。

54. 主席们很高兴被邀请参加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他们建议人权委员会考虑有无可能邀请主席们出席每届会议。他们还建议人权委员会考虑把它与主席们的一次互动性对话列入第六十届会议议程。他们进一步建议考虑提供资源，帮助他们出席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

#### 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55. 主席们指出条约机构应当与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负责人合作，并建议各条约机构考虑指派一名联络员，负责与有关的特别报告员联系，以加强协作。

### 新闻稿

56. 主席们注意到各方对新闻稿的正确性表示关切。他们建议新闻部考虑在其新闻稿上注明：新闻稿既不是与缔约国对话的正式记录，也不反映有关的条约机构的意见。他们建议每个条约机构采取措施提高新闻稿的正确性。

### 酬金

57. 主席们建议各委员会的条约机构专家支领适当的酬金。

### 注

<sup>1</sup> 参看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和咨询事务方案工作组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主席第十次会议的建议（E/CN.4/2004/4，第76段）。

## 附件一

### 人权条约机构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的报告

(2003年6月18日至20日,日内瓦)

#### 一. 引言

1. 人权条约机构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于2003年6月18至20日在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举行。这次会议是根据秘书长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中提出的以下要求举行的:高级专员应就各项人权条约规定的新的简化报告程序与各条约机构开展协商,并在2003年9月之前提出有关建议。<sup>a</sup>

2. 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

(a) 人权事务委员会: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主席)、伊波利托·索拉里-伊里戈延、马克斯韦尔·约尔登;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弗吉尼亚·博诺安-伊里戈延(主席)、艾贝·里德尔、菲利普·特谢尔;

(c) 儿童权利委员会:雅各布·埃格伯特·德克(主席)、玛丽拉·扎尔登贝格;

(d)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费里德·阿贾尔(主席)、塞斯·弗林特曼、羽矾辰;

(e)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扬·迪阿科努(主席)、雷吉斯·德古特、利诺斯·亚历山大·西西利亚诺斯;

(f) 禁止酷刑委员会:彼得·伯恩斯(主席)、奥勒·韦泽尔·拉斯穆森。

3. 人权专员办事处条约和委员会事务处处长宣布会议开幕。她解释说,这次委员会间会议之所以在本年内举行,而不按原计划在下年度举行,是为了使各条约机构有机会为秘书长的报告发起的进程提供投入。除了审议第一次委员会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度之外,本次会议还要讨论秘书长的各项构想:(a)各委员会应该制订一个更为协调的活动方式,并使各不相同的报告规定标准化;和(b)应允许每个国家提出一份单一的报告,概述该国遵守所缔订的所有国际人权条约的情况。她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HRI/ICM/2003/3和Add.1),并注意2003年5月4日至7日在列支敦士登的马尔本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系统改革问题集思广益会议的报告(HRI/ICM/2003/4-HRI/MC/2003/4)。

4. 雅各布·埃格伯特·德克当选为主席兼报告员。



## 二. 对以前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审查最近的发展

5. 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报告说，第一次委员会间会议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已在过去一年得到落实或讨论。委员会自 2002 年 7 月第七十五届会议开始，实行了国家报告任务组制度，每组有 4 至 6 个成员，目的是改进问题清单，并增进委员会与接受审查的缔约国之间的对话。这些任务组负责编制问题清单，带头同缔约国进行对话，并在必要时协助特别报告员对结论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现在采取了一个系统化的程序来对结论意见采取后续行动，各缔约国对此反应良好。

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报告说，该委员会对本身的工作方法进行了一次全面审查，并订立了新的报告准则，包括限制缔约国的报告页数。委员会采用了新的方式来安排与提交定期报告的缔约国进行对话，包括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委员会于 2002 年 8 月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待审的积压报告因之大大减少。委员会于 2003 年 1 月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同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举行了一次会议，促使其批准《公约》。委员会正在努力鼓励各国提交逾期的报告，将在 2003 年 6 月/7 月举行的会议上同报告逾期的缔约国举行会议。委员会迄今尚未决定没有收到报告就审议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愿意与其他条约机构合作拟订一般性评论/建议，并同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主席讨论该委员会对第 3 条的一般性评论的草稿。

7. 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表示，委员会从下届会议开始，将编制一份问题清单，预先送交提出报告的国家。委员会还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来审议处理不提交报告国家的办法，并商定委员会今后没有收到报告也要审议缔约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委员会还请那些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缔约国把几份报告合并为一份单一的文件。委员会在上届会议期间同缔约国举行了一次成功的会议。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后，将根据这份议定书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酷刑委员会已经制订它与该小组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准则。

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报告说，委员会正在审查本身的工作方法。委员会将在 2003 年同各缔约国举行非正式会议，并已要求作出关于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国家简报。目前因为没有经费让委员会举行会前工作组的会议，所以委员会未曾编制问题清单。委员会有权随时要求缔约国提交补充资料，而这种资料是在正常报告周期之外审查。委员会与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同时举行届会，因此，委员会有机会同这些机构密切合作。委员会目前对新闻发布会的作用提出质疑，并且正在处理某些缔约国对委员会会议新闻稿表示关切的问题。

9. 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解释说，《公约》的一项修正案生效之后，委员会最近把成员从 10 个增加到 18 个。他强调委员会正努力提出具体和实际的结论意见，并表示在制定结论意见时考虑到并常常借鉴其他条约机构的结论。他还指出，委员会编制一般性评论的过程是开放的，而且容许各方参与。委员会更加努力确保

各缔约国提交报告。已向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发出了 6 封信，使这些国家提交了 4 份报告，还有一个缔约国通知说，该国的报告正在编写中。委员会还没有在代表团缺席的情况下审议过报告。委员会认为亟须国家和国际的新闻报导来促进公约的执行，正在考虑何种方法可以增加新闻界的注意。鉴于《儿童权利公约》几乎得到全世界所有国家的接受，而且各国在很大程度上履行了报告义务，有大量的报告仍须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当前考虑选用一种办法，即成立两个分组或分会来开会处理待审的积压报告，并应付根据《公约》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及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报告所造成的新负担。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副主席艾贝·里德尔代表委员会主席进行汇报，指出该委员会正在努力改进它与缔约国对话和拟订面向行动的建议的工作方法。委员会非常赞成与其他条约机构发表联合的声明或一般性评论/建议，以保证法理的一致，副主席提请注意它已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讨论针对《盟约》第 3 条发表联合的一般性评论。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些缔约国未曾提交报告，或其报告逾期很久，或其报告没有包括所有的领土。根据委员会的经验，没有收到报告就审查执行《盟约》的情况，往往导致提交逾期的报告。副主席指出，大约 300 个民间社会团体和公共机构组成的一个联盟提交了一份关于巴西执行盟约情况的报告，促使该缔约国提交了自己的报告。他指出缔约国在收集分类和比较数据方面遇到的困难，并提请注意委员会最近发表的一般性评论中所订立的基准。委员会正考虑采用一个制度，要求个别缔约国订立基准，并将基准通知委员会，作为今后报告的依据。委员会还考虑任命一个特别报告员负责对结论意见采取后续行动。委员会感激非政府组织参与，并把非政府组织的资料转交缔约国。

### 三. 秘书长关于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构想

11. 委员会间会议讨论了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的各种构想，特别是有关在国家一级促进人权义务的履行和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构想，并讨论了马尔本会议的报告。会议决定集中讨论若干问题：保证条约机构的做法，包括秘书处向各委员会提供缔约国背景资料的做法，趋于一致；联合或相似的一般性评论/建议；国家人权机构在报告过程中的作用；秘书长关于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构想；不提交报告的问题。委员会还审议了其他问题，包括报告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结论意见/评论的后续行动和传播。

#### 各条约机构的做法趋于一致

12. 与会者强调了各条约机构的做法务求一致，并就审议报告期间秘书处所应提出的背景资料作出建议。他们同意，尽管缔约国的报告是审议该国境内实现人权情况的基础，但其他资料，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资料也很宝贵，有助于增进各委员会对国家一级情况的了解。应该由秘书处编制一份国别概况，

内容包括其他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提供的资料。如经个别委员会决定，这份概况还可以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与会者强调特别程序负责人所获资料的重要性，并建议探讨如何加深条约机构与这些机制的合作关系。与会者还鼓励联合国各机构更经常同人权条约机构结交，并建议条约机构考虑指定成员担任它们与联合国某些机构的联络人。他们还呼吁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更及时的资料，包括英文以外其他语文的资料。

13. 与会者注意到，虽然有一些机构在其结论意见/评论中提到参考其他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评论，另一些机构却决定不这样做。尽管某些与会者认为，互相参考结论意见/评论可能损害到个别条约机构的自主性和独立性，但大多数人认为，互相参考的做法强调人权不可分割的性质，将确保在解释上趋于一致。在这方面，某些与会者认为，互相参考的做法应该扩大范围，以包括其他国际性和区域性人权机构、例如国际劳工组织、非洲联盟、欧洲委员会和美洲国家组织所制订的标准及其监督机关和其他机构所做的决定。他们还建议结论意见/评论中也提到参考联合国各个全球性会议的成果。与会者同时指出，结论意见/评论应在很多层次上，包括对法官、律师、议员、新闻界、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都有效用，因此应该力求简短、实用、非技术性。在这方面，尽管在某些情况下互相参考的做法是适当的，但是由各条约机构在自己的结论意见/评论中复述其他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评论，可能更加有用。

#### **联合或平行的一般性评论/建议**

14. 与会者强调各条约机构在法理上必须一致，并审议各条约机构在一般性评论/建议方面的合作与协作方式。他们鼓励各条约机构洽商一般性评论/建议的题目，并把这些文件的草稿送交其他条约机构评论。与会者认为，由于制订一般性评论/建议的权限是交给个别条约机构，而不是交给作为一个整体的所有条约机构，发表联合的一般性评论/建议可能超出了各条约机构的法律权限。由于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不同，在这方面也可能很难进行协调。

15. 与会者表示赞成两个或几个委员会通过平行的一般性评论/建议。几个条约机构共同关切的问题，例如不提交报告或持保留立场，可以拟订平行的一般性评论/建议，尽管实质性问题也可以考虑拟订这样的评论，如果各项条约中相关条款的措辞完全相同或非常相似，尤其可以这样做。

#### **国家人权机构**

16. 与会者强调国家人权机构的重要性及其在人权条约报告制度中的作用。他们注意到若干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一般性评论，并鼓励这种机构成立并参与报告过程，特别是参与监测结论意见/评论的执行工作。

### 秘书长关于加强人权条约系统的提议

17. 委员会间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系统的多项构想，特别是建议允许每个国家提出一份单一报告，概述对其缔结的所有国际人权条约的遵守情况，是为了加强人权条约系统以及各国在本国实现人权的能力。与会者指出每个人权条约机构都讨论过单一报告的可行性，并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也提出过这样一个办法，但总结认为编写单一报告是一种复杂、可能无法做到的工作。他们还认为，单一报告不是很长，就是肤浅和梗概。某些条约机构表示担心这种报告可能造成个别条约特有的问题被边缘化。还有人表示，单一报告可以作为一个长期目标，如果成立单一的条约机构，这种报告就可能适当。

18. 有些与会者认为，也许应该对单一报告的可行性进行一次试点研究，但大家都认为，当前的重点应该是鼓励批准各项人权条约，撤回保留和执行条约。他们还认为，要求缔约国提交一份扩大的核心文件，并定期予以订新，可以更有效地解决秘书长最关注的问题和最重要的目标，尤其是确保缔约国履行所有各种人权义务。此外，将要求各缔约国提交个别条约有针对性的定期报告。委员会间会议建议秘书处拟订扩大核心文件的准则草案，但应考虑到现有的人权报告准则以及7项核心人权条约中相同或重叠的条款。这些准则草案将分发给各条约机构表示意见，并于2004年提交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审议。

### 不提交报告

19. 委员会间会议同意，各条约机构必须制订一致的政策和办法，来处理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缔约国。一些条约机构已经采取一种办法，就是没有收到报告就审查报告逾期已久的国家执行个别条约的情况。与会者同意，各条约机构应把这个办法当作最后一招，并且必须按照透明的标准和程序。

### 其他问题

20. 委员会间会议审议的其他问题包括传播结论意见/评论和条约机构的其他成果。与会者赞扬人权专员办事处启用一部电子邮递名录服务机，以供及时广泛传播这种成果，并鼓励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会议还鼓励每个条约机构，特别鉴于缔约国对人权事务委员会所采用程序的反应，考虑制定正式程序，来追查各项结论意见/评论的执行情况。会议敦促人权专员办事处和提高妇女地位司继续进行并加强缔约国在执行人权条约、提出报告及贯彻委员会的建议等方面的能力建设。

21. 委员会间会议讨论成员数目很大的条约机构是否可以召开分组或平行分院的会议，包括审议各缔约国的报告，特别是鉴于有些条约已经得到许多国家批准，待审的积压报告影响到条约的委员会的工作。

22. 会议还讨论了文件编制和翻译方面的问题。与会者强调，及时用委员会的所有工作语文印发文件，大大有助于各条约机构的工作。



## 四. 与非政府组织对话

23. 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人权联会）、人权监察站、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洲/太平洋（妇女权利观察-亚太）的代表向委员会间会议提出关于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看法，人权联会、人权检查站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并就此事提出一份联合文件，这份文件也得到其它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妇女权利观察-亚太也散发了一份立场文件。

24. 非政府组织强调它们着重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在这方面，提交报告对国家一级的执行工作和后续行动至关重要，但有若干根本问题影响到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其中包括缺乏政治意愿。允许缔约国编写并提出一份单一的报告，载述其所缔结的所有人权条约的执行情况，不能作为提出充分具体报告的办法。这样一份报告不符合大多数条约所设想的周期性，而且鉴于报告的复杂性，可能不会减少报告的耽搁。非政府组织认为重点报告的构想有几分可能性，但建议重点报告的周期比全面报告的周期短。重点报告不应完全取代全面报告，条约机构应继续定期要求提出全面报告。扩大现有的核心文件，以便纳入与各条约机构共同有关的其它资料，也能有助于这个系统的现代化。不过应该强制要求订新扩大的核心文件的内容以求保持最新的资料。

25. 与会者要求统一各种程序，特别是针对不交报告、后续行动和紧急行动的程序，而各种程序应以条约机构的最佳做法为基础。他们强调条约机构在国际一级的审查过程与国家一级的后续行动之间的联系，并建议更加努力确保尽可能发挥报告周期在国家一级鼓励宣传的潜力。与会者还指出，人权条约中各种权利的意义不够清楚，使人不能充分了解必须采取什么步骤，确保实际履行人权义务。缺乏数据、统计资料及政治意愿造成延迟提交或不提交报告的情况。

## 五. 协议要点

### 一致性

26. 鉴于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的原则，委员会间会议强调必须确保各条约机构在审查报告方面做法一致。为达到这一目的，会议建议秘书处确保，除缔约国的报告之外，向所有条约机构提供同样的基本资料。

27. 为了增进一致性，进一步建议秘书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之前，向相关条约机构全体成员提供过去三年其它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建议，以及对个别来文和申诉的有关决定，并酌情包括区域组织的来文和申诉。假如缔约国在过去三个月内业经另一条约机构审查，如有简要记录，会议建议秘书处提供那次会议的简要记录。

28. 委员会间会议进一步建议各委员会，在对话期间或在其结论意见和建议中，酌情参考其它条约机构的相关结论意见/建议。

### 审议报告时所用的国家资料

29. 委员会间会议强调，缔约国报告是审议该缔约国执行人权文书情况的依据。不过，来自非国家方面的其它资料也有助于促进条约机构对国内情况的了解，因此，会议欢迎其他资料，而这种资料往往是由其它人权机制、人权专员办事处、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各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

30. 会议鼓励各专门机构一级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更加参与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报告过程。会议建议每个条约机构指定一名协调人，同各个主要而相关的专门机构联络。

31. 会议建议秘书处经常将国家特殊的资料作成摘要，以便利专家的工作，这种摘要一律包括其它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的特殊程序以及其它人权机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应酌情按照每个委员会的决定，包括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方案、区域组织或政府间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及其它国际金融机构）、全国性和国际性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资料。

### 国家人权机构在报告方面的作用

32. 委员会间会议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在国际和国家两级的人权报告过程中可以发挥的建设性作用。会议鼓励所有依照《巴黎原则》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酌情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过程做出独立的贡献，并监视政府向国际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会议还鼓励国家人权机构积极监测条约机构的意见/建议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

### 能力建设

33. 委员会间会议一致认为，能力建设对国家有效的汇报工作十分重要，并建议人权专员办事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和各条约机构协调考虑制定可能的目标和战略，以便增进技术合作的效能。会议还建议应该扩大人权专员办事处、人权司、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以及非政府组织所进行的能力建设工作，特别是与落实条约机构各项建议有关的能力建设，并为其提供足够的经费。

### 联合或并行的一般性意见/建议

34. 委员会间会议一致认为，一般性意见/建议及其拟订过程使各方有机会反映出条约机构系统的整体性。会议建议各条约机构更加努力交流关于一般性意见/建议的资料和意见，以确保各条约机构对待实质性问题的法理是一致的。

35. 就实质性问题而言，假如各项条约的条款的措辞几乎完全相同，各条约机构应合作拟订一般性意见/建议，然后由每个委员会并行通过。

36. 委员会间会议一致认为，共同问题可以作为各条约机构并行通过的一般性意见/建议的主题。会议认为，每个委员会应平行通过关于提交报告问题的一般性意见。



### 结论意见/评论的传播

37. 委员会间会议高兴地看到秘书处启用一部公共邮递名录服务机，以便利每次会议之后以电子方式传播结论意见/评论。会议建议秘书处扩大邮递名录，以包括其它人权机制的工作，尤其是人权委员会特别机制的报告。

### 关于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提议

38. 委员会间会议一致认为，会议赞同秘书长的报告中所提出的最关注的问题和最重要目标，尤其是加强在国家一级履行各种人权义务。会议一致认为，提议允许每个国家只提出一份单一的报告，概述该国对所缔结的所有国际人权条约的遵守情况，并不能适当应付这些最关注的问题和最重要的目标。

39. 委员会间会议认为，要求人权条约缔约国编写一份扩大的核心文件定期予以订新，并向各条约机构提出个别条约有针对性的定期报告，可以更适当地应付这些最关注的问题和最重要的目标。

40. 委员会间会议建议，秘书处拟写一份扩大核心文件的准则草案，供每个委员会审议，并在 2004 年由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通过。这些准则应该强调同所有或若干人权条约条款有关的实质性人权问题。

41. 鉴于每个条约的特殊性，委员会间会议还建议秘书处审查进一步统一各个条约机构的报告准则的各种可能办法。

### 后续行动

42. 鉴于人权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所主动采取的措施，委员会间会议建议所有条约机构研讨是否可能提出对其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程序。

### 不提交报告

43. 考虑到各条约的相关条款及议事规则，委员会间会议建议每个委员会指定适当的程序，来审查报告逾期已久而对催促履行报告义务的通知也无反应的缔约国的人权情况。在此方面，各委员会应该采取以下渐进、逐步加码的措施，以鼓励提交逾期的报告：

(a) 秘书处应在每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所有未提交报告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应向有关缔约国发出催交这些报告的通知；

(b) 秘书处应在每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清单，开列所有逾期已久的报告。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可以通知相关缔约国将在指定的一次会议上审议条约的执行情况，并要求缔约国在下一次会议之前表明将在何时提交逾期的报告；

(c) 委员会也将告知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方面，人权专员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可以给予技术协助；

(d) 假如缔约国在下一次会议上没有做出反应，委员会可以安排时间审查缔约国的人权状况，以便没有收到报告就进行审议。

注

<sup>a</sup> 见 A/57/387，第二章，B 节，第 55 至 57 段。

## 附件二

### 主席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2003年6月23日通过)

1. 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组织和其它事项。
4. 主席第十四次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5. 审查与条约机构工作有关的最近事态发展。
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3 年度呼吁和 2002-2004 年支助人权机关和条约机构方案的现况。
7. 加强对条约机构的支持并提高其效力。
8. 条约机构的建议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
9. 与人权委员会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合作。
10. 与各国的非正式磋商。
11. 与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十次会议的联席会议。
12. 与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十次会议以及联合国研究对儿童的暴力问题独立专家的联席会议。
13. 通过报告并选定主席第十六次会议的日期。

## 附件三

###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十五次会议和缔约国之间非正式协商议程

(2003年6月26日通过)

#### 项目 1. 加强人权报告制度

- (a) 秘书长关于精简人权报告的构想；
- (b) 其它办法，包括扩大的核心文件和有针对性的定期报告；
- (c) 编写缔约国的报告及加强国家一级的人权报告；
- (d) 鼓励提交报告的措施；
- (e) 与缔约国对话；
- (f) 条约机构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 项目 2. 下列各方面的工作方法：

- (a) 通知；
- (b) 调查；
- (c) 紧急行动程序。

## 附件四

### 主席第十五次会议与会者名单

####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meeting on 24 June 2003)

Antoine Madeli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ligues des droits de l'Homme (FIDH)

Loubna Freih; Human Rights Watch (HRW)

Rachel Brett; Quaker UN office

Tania Balowin-Pask; Amnesty International

Patricia Scannella; Amnesty International

Anna-Karin Holmlund; Amnesty International

Carla Covarrubias; Amnesty International

Edouard Delaplace;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PT)

Geneviève Jourdan; World Citizens

Catherine Ferry; Organisation mondiale contre la torture (OMCT)

Christophe Schmachtel;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ISHR)

Rea Chiongson; International Women's Rights Action Watch (IWRAP Asia Pacific)

Hassiba Hadj Sahraoui;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CJ)

A. Flores; Anti-Racism Information Service (ARIS)

Carol Dolorier de Haller; ARIS

Atsuko Tanaka;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IMADR)

#### B.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s, specialized agencies, funds and programmes (meeting on 25 June 2003)

Asako Hattori;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Aida Gevorgyan; WHO

Martin Oelz;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Lee Swepston; ILO

Christoph Bierwirth;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HCR)

Marie Heuzé; United Nations Information Service in Geneva (DPI)

Thierry Potvin; DPI

Yvonne Donders;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Vladimir Volodin; UNESCO

Lesley Miller;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

Ana Angarita;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Fund (UNFPA)

Miriam Maluwa; 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AIDS (UNAIDS)

Gesa Kupfer; UNAIDS

**C. States parties  
(meeting on 26 June 2003)**

Albania

Ms. Pranvera Goxhi, First Secretary

Australia

Mr. Mike Smith,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Ms. Amanda Gorely, Counsellor and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Austria

Ms. Elisabeth Ellison-Kramer, Counsellor

Barbados

Mr. Matthew Wilson, First Secretary

Belarus

Mr. Vladimir Malevich,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Ms. Ina Vasileuskaya, First Secretary

Belgium

Mr. Leopold Merckx,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Benin

Ms. Rosemonde Adjanonhoun, First Secretary

Bosnia-Herzegovina

Mr. Milos Vukasinovic,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Brazil

Ms. Claudia Maciel, Second Secretary

Bulgaria

Mr. Dimitar Philipov,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Canada

Ms. Deirdre Kent, First Secretary

Chile

Mr. Patricio Utreras, First Secretary

Colombia

Ms. Ana María Prieto Abad, Minister Counsellor

Costa Rica

Ms. Carmen Isabel Claramunt-Garro, Ambassador and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 
- Mr. Christian Guillermet-Fernandez, Minister Counsellor
- Croatia  
Branko Socanac, Minister Counsellor
- Cuba  
Mr. Jorge Ferrer, Counsellor
- Cyprus  
Ms. Helena Mina, Second Secretary
- Czech Republic  
Mr. Alexander Slabý,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Mr. Lukás Machon, Third Secretary
- Denmark  
Ms. Eva Grambye, Second Secretary  
Mr. Albert Birnbaum, Intern
- Dominican Republic  
Mr. Ysset Román Maldonado, Minister Counsellor
- Egypt  
Mr. Mohamed Loutfy, Third Secretary
- Estonia  
Ms. Kirke Kraav, Third Secretary
- Finland  
Mr. Erik af Hällström, First Secretary
- France  
Ms. Catherine Calothy, Counsellor
- Georgia  
Mr. Alexander Chikvaidze,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 Germany  
Mr. Robert Dieter, First Secretary
- Ghana  
Mr. Sylvester Jude Parker-Allotey, Minister Counsellor and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 Greece  
Mr. Takis Sarri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Ms. Eleni Petroula, Counsellor
- Guatemala  
Ms. Carla Rodriguez,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 Honduras  
Ms. Gracibel Bu Figueroa, Counsellor
- Hungary  
Ms. Katalin Csima Szaloki, Second Secretary
- India  
Mr. Debabrata Sah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Mr. Anurag Srivastava, Third Secretary

Indonesia  
Mr. Lasro Simbolon, First Secretary  
Mr. Agung C. Sumirat, Third Secretary

Ireland  
Mr. Brian Cahalane, First Secretary

Israel  
Ms. Teizu Guluma, Adviser

Italy  
Mr. Marco Conticelli, First Counsellor

Kazakhstan  
Ms. Munira Artykbekova, First Secretary

Latvia  
Ms. Kristine Malinovska, Counsellor  
Mr. Johnny Ibrahim, First Secretary

Libyan Arab Jamahiriya  
Mr. Murad Hamaima, Counsellor

Lithuania  
Ms. Llona Petrikiene, Second Secretary

Luxembourg  
Mr. Marc Godefroid, First Secretary

Madagascar  
Ms. Clarah Andrianjaka, Counsellor

Mali  
Mr. Sekou Kasse, First Counsellor

Mexico  
Ms. Elía del Carmen Sosa Nishizaki, First Secretary

Morocco  
Mr. Azzeddine Farhane, Counsellor

Nepal  
Mr. Gopal Bahadur Thapa, Minister Counsellor

Netherlands  
Mr. Henk Cor van der Kwast, Counsellor

Norway  
Ms. Ingrid Sylow,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New Zealand  
Ms. Jillian Dempster, First Secretary

Paraguay  
Mr. Francisco Barreiro, First Secretary

Peru  
Mr. Juan Pablo Vegas Torres, Counsellor

Portugal  
Mr. Pedro Alves, Secretary

---

Romania  
Mr. Cristian Badescu, Second Secretary

Serbia and Montenegro  
Ms. Marina Ivanovic, Second Secretary

Slovakia  
Ms. Barbara Illková, Counsellor and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Spain  
Mr. Marcos Gómez Martínez, Counsellor

Sri Lanka  
Mr. Senarath Dissanayake, Second Secretary  
Mr. Sugeeshwara Gunaratna, Second Secretary

Sweden  
Mr. Magnus Andersson, First Secretary

Switzerland  
Mr. Jean-Daniel Vigny, Minister

Thailand  
Ms. Phantipha Iamsudha, First Secretary

Turkey  
Ms. Özden Sav, Counsellor

Uruguay  
Ms. Alejandra de Bellis, First Secretary

United Kingdom  
Mr. Paul Bentall, Second Secretary  
Mr. Bob Last, Counsellor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r. Jeffrey De Laurentis, Counsellor  
Mr. Joel Danies, First Secretary

Venezuela  
Mr. Vladimir González, Second Secretary

Viet Nam  
Mr. Nguyen Nang Tien, Counsellor

Zimbabwe  
Mr. Felix Maonera, Counsellor

---